

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复表

普发改投〔2023〕42号

主送单位：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项目名称	普陀区外环绿道新槎浦断点贯通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
项目代码	31010769416662920231A3101001
项目（法人）单位	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规划依据（经上海市、区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、专项发展建设规划等）	《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功能提升总体规划》
项目建设必要性	为进一步提升区域生态景观面貌，强化生态修复功能，同意实施普陀区外环绿道新槎浦断点贯通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。
项目建设地点（四至范围、起讫点）	位于普陀区桃浦镇，南大路以南，外环线以西，新槎浦两侧林地内。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	该项目用地面积合计约55000平方米（具体以现场实测为准）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桥梁工程、绿化工程、园路及铺装工程、景观小品工程、电气工程等。
项目资金来源	该工程总投资匡算4621万元，其中工程建安费3711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568万元，预备费342万元。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协调解决。
项目审批部门意见	予以批准 下阶段，请进一步深化建设方案，抓紧办理规划、土地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审批手续工作，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报我委审批。
抄送	区政法委，区建管委，区财政局，区规划资源局，区审计局。
告知事项	1、本文件有效期2年，在有效期内未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，请在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 2、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凭批复表分别向规划、土地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、用地审批等手续。 3、其他。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6月25日

